

证券代码：873977

证券简称：宏图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0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原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业务类型细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组合 1 (运输、仓储等)：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0-6 个月	0.50
6-12 个月	1.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 组合 2（大宗贸易）：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6-12 个月	1.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公司参考了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且规模较大的公司，信用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同行业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

运营状况的预测，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及应收账款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